

新闻公报
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2016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附属法例，指定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实施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指出：「有收费管控的预设投资策略，是改善强积金制度的重要一步，可直接回应强积金『收费高、选择难』的问题。我们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立法并落实执行细节安排，实有赖上届立法会、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强积金核准受托人共同努力，使计划成员可早日受惠于预设投资策略。」

他续说：「积金局已逐步展开教育宣传工作，让市民更理解预设投资策略的特点，包括投资安排。我们期望预设投资策略的收费管控机制会促进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竞争，从而促使强积金整体收费进一步降低。事实上，自今年五月至今，已有 45 个成分基金降低管理费和八个强积金计划作出整合。」

《生效日期公告》将于下星期三（十月十九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订明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实施《2016 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公告亦已上载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网站（www.fstb.gov.hk/fsb/chinese/topical/discommencement.htm），供公众阅览。

立法会于今年五月二十六日通过预设投资策略的建议，而《修订条例》已于今年六月三日刊登于宪报。

《修订条例》订明，每名强积金核准受托人均须在每个强积金计划下提供一套高度划一、设有收费管控的预设投资策略。没有作出投资选择的计划成员，其强积金累算权益会按预设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预设投资策略采用环球分散及按年龄降低风险的投资原则，下设两个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积基金及 65 岁后基金。核心累积基金内，较高和较低风险投资项目分别占 60% 及 40%。65 岁后基金内，较高及较低风险投资项目则分别占 20% 及 80%。降低风险机制将由预设投资策略成员年届 50 岁时开始运作，透过每年把成员在核心累积基金的投资转移到 65 岁后基金，

从而逐步调低投资于风险较高的投资项目的资产比率。

至于收费管控机制则设有两个上限，即以日额计算相等于 0.75%的每年费用上限及 0.2%的每年实付开支上限。两个上限均以预设投资策略成分基金的净资产值百分比计算。费用上限涵盖向核准受托人、推销商或保荐人、投资经理、保管人及其他指明服务提供者所支付的费用。实付开支上限则涵盖一系列经常性开支项目，如审计费。

完